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5336684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及其配偶○○○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民國（下同）104 年 4 月起每月發給其等長女○○○（103 年○○月○○日生）新臺幣（下同）2,500 元之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嗣訴願人之長女於 105 年 7 月滿 2 足歲，經原處分機關續審並審認其符合本市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原處分機關乃自 105 年 8 月起每月發給其等長女 2,500 元本市育兒津貼。嗣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5

年 8 月 12 日 16 時 30 分、8 月 16 日 11 時 30 分派員至其等 3 人戶籍地（即本市內湖區○○街○○巷

○○弄○○號○○樓）訪視，惟未遇其等 3 人。嗣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19 日至原處分機關陳報

變更全戶實際居住地址（即本市內湖區○○路○○段○○巷○○弄○○號○○樓），原處分機關復於 105 年 8 月 20 日 18 時 24 分、11 月 10 日 20 時 10 分派員訪視，惟仍未遇其等 3 人。原處分

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請領資格，乃以 105 年 11 月 15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533668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自 1

05 年 12 月（發現未實際居住事實之次月）起廢止其等長女本市育兒津貼之請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該函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

訴願，106 年 1 月 19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育兒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一）整體業務規劃、宣導、督導及考核。（二）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三）法令研擬及解釋。……二、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二）建檔及列印撥款清冊。（三）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第3條第1項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第4條第1項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照顧五歲以下兒童。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第9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領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二、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第10條第4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四、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年6月21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038457900號函釋：「主旨：有關

育

兒津貼『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之審認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說明：……二、前揭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之審認係採事實認定……凡申請人及兒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未實際居住本市：（一）設籍戶政事務所，未提供相關實際居住之書面證明。（二）受領人所稱居住之房屋內無受領人之居住空間及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三）受領人所稱居住之房屋已拆除或破損不堪無法供居住。（四）經社會局派員訪視三次以上，均未遇受領人。」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與其配偶及長女均設籍於本市內湖區且實際居住於本市內湖區○○路○○段○○巷○○弄○○號○○樓，原處分機關訪視時間，恰巧全家有事外出，造成原處分機關誤解訴願人未實居住於上址。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有誤，原處分應撤銷。

三、查本件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105年8月起每月發給其等長女○○○每月2,500元之本市育兒津貼。嗣原處分機關分別於105年8月12日16時30分、8月16日11時30分派員

至其等3人戶籍地（即本市內湖區○○街○○巷○○弄○○號○○樓）訪視，惟未遇其等3人。嗣原處分機關復於105年8月20日18時24分、11月10日20時10分派員訪視訴願人

陳報變更之實際居住地，惟仍未遇其等3人。有育兒津貼平時審查結果表、臺北市育兒津貼訪視報告表、臺北市育兒津貼訪視未遇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

願人全戶未實際居住本市，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 條第

2 款規定不符，乃自 105 年 12 月（發現未實際居住事實之次月）起廢止其長女育兒津貼之請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配偶及長女均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內湖區○○路○○段○○巷○○弄○○號○○樓，原處分機關訪視時間，恰巧全家有事外出，造成原處分機關誤解訴願人未實居住於上址云云。按按兒童及申請人均應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之要件，始得申請本市育兒津貼；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受領人應於 1 個月內主動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經派員訪視 3 次以上，均未遇受領人，推定申請人及兒童未實際居住本市。觀諸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 條第 2 款、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6 月 2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8457900 號函釋自明。查原處分機關先後 3 次以上派員至

訴願人之戶籍地址或居住地址訪視，惟均未遇訴願人等人，已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未實際居住本市，自 105 年 12 月起廢止其長女育兒津貼之請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